



最高人民法院 立案及管辖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编
简明版

条文要旨 实务精要 新法补正 权威准确
重点法条 完整解读 案例指导 全面实用

传统纸媒与数字资源深度融合 扫描二维码线上线下同步阅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1

最高人民法院 立案及管辖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新编
简明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及管辖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
及配套规定 /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
社, 2018.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系列)

ISBN 978-7-5109-1971-8

I. ①最… II. ①人… III. ①法律解释—中国 ②法律
适用—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98675号

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及管辖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李安尼 执行编辑 赵孟希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字 数 280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18年1月第1版 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971-8
定 价 4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

编审委员会

编审委员（以拼音首字母为序）：

陈建德 陈现杰 丁广宇 杜 军 范春雪 郭继良
贾劲松 李志刚 梁 爽 林海权 刘 敏 司 伟
王东敏 韦钦平 吴晓芳 吴兆祥 曾宏伟 张雪樾

编辑部

主 任：陈建德

副 主 任：韦钦平

编辑人员：李安尼 周利航 沈国婧 赵孟希 刘晓宁 巩 雪
张 怡 邓 灿 赵芳慧

编写说明

法官判案是一个寻找法律依据、辨法析理、不断释法的过程。立法自始至终滞后于不断发展的司法实践，为了有效、及时的填补立法的不足，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为数不少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断出台，以往的解释有些已经被新法取代，有些仍在发挥作用。自2001年首部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图书问世至今，我社已出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50余种，被实务工作者视为准确理解司法解释要旨、统一裁判尺度的圭臬，是人民法院出版社最重要的品牌畅销图书。为了便于广大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在新情况、新问题背景下准确运用以往的司法解释，我社精心策划、梳理研发推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及配套规定》系列丛书。

此次推出的简明版本在对原有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内容进行精选、摘编、重组的基础之上，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原有内容进行更新补正，增加相关配套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把关并选取重点法条，嵌入重点条文完整解读、案例及法律文件完整文本二维码，链接法信平台，供读者扩展阅读。本丛书的出版旨在为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实用、便捷的办案必备参考用书。

丛书为开放式，首次推出15个分册，分别为：立案及管辖、农村土地承包、人身损害赔偿、房屋租赁合同、民间借贷、企业破产、借款担保、买卖合同、保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道路交通损害赔偿、公司法、婚姻家庭与继承、劳动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每一分册在体例上紧



紧紧围绕司法解释条文编排设计，每条下设条文主旨、理解与适用及相关权威案例指导等栏目，重点突出、实用方便。

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特色：

1. 权威准确。主要内容精心摘编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更新补正，并由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型法官审读并选取重点法条，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准确度。

2. 全面实用。在司法解释条文理解与适用的基础上，重点法条配有相关案例，并精选与各分册主题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答复、地方性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定，使丛书内容更加实用、丰富、全面。

3. 内容丰富。依托中国首家深度融合法律知识服务与案例大数据服务的数字化网络平台——“法信”平台提供海量资源。书中重点法条的全面解读、节录法律文件全部嵌入法信二维码，使读者一册在手尽享法条完整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全部法律文本等大量数字化资源。

4. 纸媒与数字内容深度融合。顺应当代读者阅读习惯及信息获取渠道，通过扫码扩展阅读，突出重点、详略得当。使用简便，无需APP，扫码即阅，读者可随时随地扩展学习，开启线上线下立体阅读新模式，是传统纸媒转型的一次有益尝试与探索。

在该丛书的编纂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部分专家型法官全面认真审定了书稿及重点法条，人民法院电子音像社法信编辑部为配套制作二维码提供了大量帮助。在此，我们对为此书付出辛勤努力的各位法官及编辑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也期望该丛书的出版能够为各级法院干警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有益的指导与帮助！

编者

2017年12月

目 录

- 001 | 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规定的说明——在全国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视频会上的讲话（2015年4月16日）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

- 00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4月15日）
- [登记立案范围] 第一条009
- [当场登记立案] 第二条011
- [诉状样本指引和口头起诉] 第三条012
- [民事诉状形式要件] 第四条013
- [刑事自诉状形式要件] 第五条015



[当事人起诉、自诉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017
[一次性书面告知] 第七条	020
[立案期间和先行立案] 第八条	021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如何处理] 第九条	024
[不予登记立案] 第十条	026
[诉讼费用交纳] 第十一条	028
[登记立案后的案件移送] 第十二条	029
[立案监督] 第十三条	030
[立案服务] 第十四条	032
[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化解纠纷] 第十五条	033
[依法维护人民法院登记立案秩序] 第十六条	034
[起诉和自诉的概念] 第十七条	035
[登记立案范围] 第十八条	037
[人民法庭登记立案工作] 第十九条	039
[施行日期] 第二十条	040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简明版)

0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节录)(2015年2月4日)

[一审民事案件中“重大涉外案件”情形] 第一条	045
-------------------------------	-----

[专利纠纷案件、海事海商案件的级别管辖和专门管辖]	
第二条	046
[公民和法人住所地] 第三条	047
[公民经常居住地] 第四条	048
[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为被告案件的管辖] 第五条	049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050
[当事人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情形下如何认定住所地] 第七条	051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051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052
[特殊地域管辖] 第十条	053
[专门管辖] 第十一条	054
[离婚诉讼案件一般地域管辖] 第十二条	055
[离婚诉讼案件地域管辖] 第十三条	056
[离婚诉讼案件一般地域管辖] 第十四条	057
[离婚诉讼案件地域管辖] 第十五条	057
[离婚诉讼案件地域管辖] 第十六条	058
[离婚诉讼案件特殊地域管辖] 第十七条	059
[合同履行地] 第十八条	060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062
[通过信息网络订立买卖合同的合同履行地确定] 第二十条	063
[保险合同纠纷诉讼管辖] 第二十一条	065



[公司诉讼“等”纠纷] 第二十二条	066
[申请支付令的诉讼管辖] 第二十三条	068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 第二十四条	068
[计算机网络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规定] 第二十五条	069
[产品、服务侵权纠纷诉讼管辖] 第二十六条	070
[诉前保全申请造成被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损失,当事人提起 诉讼如何确定管辖] 第二十七条	071
[不动产纠纷范围] 第二十八条	072
[协议管辖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074
[协议管辖的效力] 第三十条	075
[消费协议格式管辖条款效力] 第三十一条	076
[管辖协议约定的当事人住所地发生变更] 第三十二条	077
[被转让合同的协议管辖条款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	078
[身份关系解除后有关财产争议可以适用协议管辖规定] 第三十四条	079
[移送管辖“期限”] 第三十五条	080
[共同管辖] 第三十六条	081
[民事诉讼管辖恒定原则] 第三十七条	082
[民事诉讼管辖恒定原则] 第三十八条	082
[民事诉讼管辖恒定原则] 第三十九条	083
[管辖权争议处理程序] 第四十条	085

- [人民法院之间管辖争议] 第四十一条085
- [“上交下” 案件 “确有必要” 有关问题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087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

091 | 一、法律

- 09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2 年 8 月 31 日)
- 1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
- 1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节录)(2009 年 8 月 27 日)
- 1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2013 年 12 月 28 日)
- 1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1999 年 3 月 15 日)
- 1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节录)(2015 年 4 月 24 日)
- 1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节录)(2004 年 8 月 28 日)
- 1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节录)(2017 年 9 月 1 日)

144 | 二、行政法规

- 144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2006 年 12 月 19 日)
- 1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节录)(2014 年 2 月 19 日)

154 | 三、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答复等

- 1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节录)(1992 年 7 月 14 日)

- 1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0年12月8日)
- 1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节录)(1999年12月19日)
- 15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2009年4月24日)
- 1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节录)(2014年2月20日)
-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6年8月23日)
-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8年12月16日)
- 16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
- 1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1997年4月21日)
- 17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2015年4月15日)
- 1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规定(2012年1月13日)
- 1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2014年12月17日)

- 1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2年9月10日)
- 1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年11月12日)
- 1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1月
14日)
- 1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2月25日)
- 1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
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10年1月28日)
- 197 |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
规定(节录)(1993年11月16日)
- 1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14年7月7日)
- 1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98年8月31日)
- 1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节录)(2004年10月25日)
- 1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4月16日)
- 2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000年11月14日)



- 2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2012年7月17日）
- 2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2012年12月17日）
- 2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2003年1月3日）
- 2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2008年2月3日）
- 2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约定发生纠纷各自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何确定管辖的复函（1994年11月27日）
- 2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年12月22日）
- 2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节录）（2010年12月28日）
- 2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1998年4月21日）
- 2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2015年8月6日）
- 2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2016年2月24日）
- 2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2016年2月24日）

- 2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2000年8月8日）
- 22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外国人犯罪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2013年1月17日）
- 222 | 四、部门规章
- 222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节录）（2016年7月27日）
- 222 | 五、地方规范性文件
- 222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合同纠纷级别管辖及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意见（2014年11月15日）
- 223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09年12月20日）
- 227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案件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09年12月20日）
- 231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指定管辖和提级管辖的若干意见（试行）（2008年3月31日）
- 232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管辖权转移问题的若干规定（2008年10月7日）



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规定的说明

——在全国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视频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景汉朝

(2015年4月16日)

同志们：

昨天，最高人民法院已公布了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今天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这是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人民司法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一会儿周强院长要作重要讲话，各级法院一定要认真学习，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下面，我先就《规定》的主要精神作一传达，以便于大家理解执行。

一、关于《规定》起草的背景和过程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为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2014年11月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依法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经党组和周强院长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成立立案改革调研小组，充分调研论证后起草两个文件，即：《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规定》，前者侧重于从宏观上规范立案登记制改革，后者立足于从操作



上明确登记立案流程。

调研小组自成立以来，先后在北京、山东等地召开了有 20 余个高级人民法院、17 个中基层人民法院参加的 5 个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地方法院同志、法学专家、律师的意见，并征求了全国人大、中央政法委、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中国法学会等单位的意见。在中央政法委的精心指导下，对《意见》和《规定》进行了多次修改。期间，中政委孟建柱书记和周强院长多次听取调研小组工作报告。4 月 1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意见》，并决定以最高人民法院的名义对外发布。4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讨论通过了《规定》，决定与《意见》一起于 5 月 1 日起实施。

二、关于登记立案范围

在起草过程中，经向各级法院和相关部门征求意见，结合法律关于案件受理的规定，我们对人民法院登记立案的范围达成共识，即：当事人向一审法院提起的民事、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初次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申请，以及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对上诉、申请再审、刑事申诉、执行复议和国家赔偿申诉案件立案，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执行，不适用登记立案的规定。此外，《规定》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结合多年来的审判实践，明确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等，人民法院均不受理。人民法庭的登记立案工作，按照本《规定》执行。



三、关于登记立案程序

有案不立、有诉不理、拖延立案，是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立案难”问题，是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制度改革的重点。为规范登记立案程序，切实保护当事人诉权，《规定》明确了以下要求：一是对起诉、自诉，做到一律接收诉状，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二是接受诉状后，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当场予以登记立案；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应当予以释明；三是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决定的，先行立案；四是严禁“不立不裁”，人民法院对起诉、自诉不予受理、不予立案，应当出具书面裁定或者决定，并载明理由；五是对在指定期限内没有补正的，应当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当事人坚持起诉、自诉的，应当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六是对登记立案后，对法律规定的缓、减、免交诉讼费情形之外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的，按撤诉处理；七是为加快案件流转，规范审判管理，要求立案庭在登记立案后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审判庭审理。关于起诉、自诉应提交的材料也是一个重要问题，1997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以法发〔1997〕7号，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明确告知了起诉、自诉需要提交的材料要求。近年来，我国三大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1997〕7号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无法适应司法实践需要。故《规定》在全面梳理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基础上，明确了提出起诉、自诉的应当提交材料的形式要求，便于当事人一目了然行使诉权。这里需要说明两个问题：一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注销组织机构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时不能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被注销的情况说明；二是对于涉外的起诉，还应当提供驻外使领馆的证明，因此在规定提供与诉请相关证据之外，还规定了或者提供证明材料的要求。这些程序规定得十分严格、具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体，操作起来回旋余地很小，要求很高，各地一定要严格执行。

四、关于登记立案监督

5月1日修改实施的《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规定》充分体现了《行政诉讼法》的立法意图，对立案工作中存在的不接收诉状、接收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诉状内容，以及有案不立、拖延立案、干扰立案、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等违法违纪情形，明确当事人可以向受诉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15日内，查明事实，并将情况反馈当事人。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需要提醒大家的是，立案登记制一实施，全社会高度关注，很可能会有一些媒体、律师、当事人等试探、投诉。大家一定要严格执行规定，出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防止炒作造成不良影响。

五、关于惩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和无理缠诉

近年来，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违法缠诉现象频发，侵害他人权益，干扰法院秩序，削弱司法权威，长此以往，将不利于法治中国和平安中国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因此，《规定》明确对于干扰立案秩序、虚假诉讼的，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为人民法院依法维护登记立案秩序提供



了依据。需要指出的是，推进诉讼诚信建设，加大惩治违法力度，既需要完善法律明确标准，也需要加强调研摸清情况。考虑到《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以下简称《四五改革纲要》）已将此项工作作为重大司法改革课题，待取得相关成果后可以出台具体而全面的规范性文件，因此《规定》并未对依法制裁虚假诉讼、干扰立案执行等违法行为作具体详细的规定。

六、关于强化立案服务和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能否搞好诉讼服务，对于立案登记制改革十分重要，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为当事人行使诉权提供方便。各地一定要把立案登记制改革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认真地、实实在在地提高立案工作的诉讼服务水平。为此，《规定》提出了以下要求：一是人民法院应当提供诉状样本，为当事人书写诉状提供示范和指引；二是对当事人书写诉状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三是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不得未经告知补正退回诉状；四是提供网上立案、预约立案、巡回立案等诉讼服务，为当事人行使诉权提供便利。另外，还要加大相关方面的宣传力度，提高12368服务热线等各方面的服务水平，让人民群众在立案改革中充分体会到司法的人文关怀。

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法院的收案会大量增加，各地要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予以应对。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大力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作出了重要部署。各地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眉山会议”精神，在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的同时，积极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在全社会树立“国家主导、司法推动、社会参与、多元并举、法治保障”的现代纠纷解决理



念，优化法院内外资源配置，尊重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仲裁等多种方式维护权益、化解纠纷，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选择的需求，为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简明版）

说 明

本部分内容是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5月出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的简明版本，我们在精选、摘编、重组的基础之上，对照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正，并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选取重点法条，在每个重点法条之下嵌入完整解读内容和典型案例的二维码，方便读者扩展阅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4月15日

法释〔2015〕8号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诉权，实现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受理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登记立案范围】 第一条 人民法院对依法应该受理的一审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实行立案登记制。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登记立案范围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立案登记制，是与立案审查制相对的一种划分。结合我国现行诉讼法的规定，我们所称的登记立案，是指除了《规定》规定不予登记立案的情形外，当事人提交的诉状一律接收，并出具书面凭证。起诉状和相关证据材料符合诉讼法规定条件的，当场登记立案。

第一阶段，就是对起诉状及相应的证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其标准是具体、明确，不具有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等内容。如果符合形式要件，人民法院要接受诉状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此时，当事人的起诉已经系属于法院。第二阶段，就诉讼要件等程序性事项进行审



查。对不符合诉讼要件的，裁定驳回起诉。

本条规定包含两个要件：

1. 只针对一审或者说初始案件。

2. 必须依法。即只能对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的起诉，实行登记立案。目前，《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对起诉条件作出规定。具体而言：

（1）民事起诉。属于法院受理的民事起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 起诉状格式符合要求；（《民事诉讼法》第 121 条）

② 主体适格，包括原告是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被告明确；

③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事实、理由；

④ 属于该院管辖范围；

⑤ 没有法律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2）行政起诉。属于法院受理的行政起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 起诉状格式符合要求；

② 主体适格；（《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

③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依据；

④ 属于该院管辖范围。

（3）刑事自诉。属于法院受理的刑事自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 起诉状格式符合要求。

②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范围。包括三类，第一类为告诉才处理的案件。第二类为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第三类为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③ 主体适格。自诉人应当是案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④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⑤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在不予受理裁定书中是不列原告和被告的，只称为起诉人。在驳回起诉裁定书中，是列明原被告的。

从目前法律规定看，基本上，不予受理（不予立案）和驳回起诉的适用条件是一致的。但在实行立案登记制后，除法律明确规定外，应当尽可能对不符合形式要件的适用不予受理的裁定。如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裁定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对不符合诉讼要件的适用驳回起诉的裁定。如原告诉讼主体不适格，可以立案后裁定驳回起诉。作如此区分的理由主要是，明确不符合起诉要件或者说形式要件的后果是不予立案。不符合诉讼要件或者说实质要件的后果是驳回起诉。

【当场登记立案】 第二条 对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一律接收诉状，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

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当场予以登记立案。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当场登记立案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是人民法院的应有职责。人民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对当事人提起的民事、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做到当场登记立案。

对当事人提交的诉状一律予以接受和登记，是解决人民群众“告状无门”最直接有效的办法。至于出具什么形式的书面凭证，以及凭证加盖公章的名称，只是具体工作开展的方式。加盖公章的单位名称，倾向



于认为应该是受案人民法院的公章。

在接收当事人提交诉状并出具凭证后，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予以立案，是立案登记制改革中对登记立案程序的又一基本要求。对当事人提交的诉状，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接收并记录在案，而起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与受理的条件，则应结合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决定是否立案。因此，接收诉状并出具凭证，只是一个材料接收的过程。而进入法院审判，则是一个依法予以受理的法律适用过程。

人民法院在接收诉状后决定是否立案的标准，就是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是否达到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显然，在这个阶段，人民法院不能对起诉材料进行实质审查。

【诉状样本指引和口头起诉】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提供诉状样本，为当事人书写诉状提供示范和指引。

当事人书写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登记立案。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诉状样本指引和口头起诉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诉状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为起诉人在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时，为维护自身的权益，依据事实和法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人民法院依法裁判所提出的书面请求。

根据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文书样式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诉状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是标题部分。人民法院实施登记立案的范围，是当事人向一审法院提起的民事、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初次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人民



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申请,以及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

二是当事人基本情况。当事人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七个项目。

三是诉讼请求。诉讼请求是起诉人提起诉和进行诉讼的目的所在。诉状关于诉讼请求部分,应当围绕事实,抓住关键,阐明理由,不能高谈阔论,更不能面面俱到。此外,诉讼请求部分应当引用有关法律条文。

四是事实理由。作为诉状的核心部分,事实理由部分是法院对双方当事人之间权益纠纷进行裁决的重要依据。一方面,要围绕诉讼目的,客观全面地阐述案件事实。另一方面,应依据争议的事实和证据,概括地分析其纠纷的性质、危害、结果及责任,同时写明提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支持诉请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在当事人书写诉状确有困难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允许其口头提交诉状。这里,“书写诉状确有困难”,主要是起诉人因文化水平或者法律知识等欠缺造成的自行书写诉状确有困难的情况。其次也包括在起诉人无诉讼行为能力时,其法定代理人因为类似原因,存在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情形。口头起诉的,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由起诉人签名或者盖章后,具备与起诉状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于符合登记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登记立案。人民法院可以将抄录的口头起诉笔录送达给被告,也可以将口头起诉的主要内容口头告知被告。

【民事诉状形式要件】 第四条 民事起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一) 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 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三) 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四) 证据和证据来源;

(五) 有证人的, 载明证人姓名和住所。

行政起诉状参照民事起诉状书写。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事诉状形式要件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对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诉状形式和内容作出了明确要求。

一、关于原告信息的诉状要求

实践中,当事人提起诉讼时,公民作为起诉人在书写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等方面,并无太多争议。需要明确的是,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民事诉讼需要提交的原告信息。

二、关于被告信息的诉状要求

在立案阶段,“明确的被告”不等于适格的被告,因此,只是从形式要件进行判断,而主要的标准在于被告的身份能够被识别,从而足以使该被告与他人相区别。只要诉状的被告信息包括上述内容,就不应再对被告信息提出更多的要求。

这里需要说明两个问题:一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机关注销组织机构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时不能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被注销的情况说明;二是对于涉外的起诉,还应当提供驻外使领馆的证明,因此在规定提供与诉请相关证据之外,还规定了或者提供证明材料的要求。

三、关于诉讼请求的诉状要求

在登记立案过程中,原告提交的诉讼请求的内容直接体现了诉的种



类。我国起诉状记载诉讼请求，原则上应当明确具体，但也应当允许例外情形的存在。第一，在需要被告提出证据以后才能确定诉讼请求的金额，允许原告在起诉状中只提出全部请求的最低金额，在诉讼过程中被告提出证据以后再确定具体的诉讼请求额。第二，需要被告提供计算报告或者原告被告共同作出计算报告后才能确定诉讼请求金额的，则允许原告在诉讼过程中计算报告作出以后，再确定具体的诉讼请求金额，在起诉状中只提出全部请求的最低金额。第三，因其他正当原因，诉讼请求额在起诉时无法确定的，允许当事人在起诉状上只写全部请求的最低金额，在一审辩论终结前予以确定。

四、关于事实与理由的诉状要求

《行政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发布实施，为当事人书写行政起诉状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当事人在书写行政起诉状过程中，本司法解释规定可以参照民事起诉状书写。

【刑事自诉状形式要件】 第五条 刑事自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 （一）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 （二）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和危害后果等；
- （三）具体的诉讼请求；
- （四）致送的人民法院和具状时间；
- （五）证据的名称、来源等；
- （六）有证人的，载明证人的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刑事自诉状形式要件的规定。



理解与适用

关于自诉状的内容

一、当事人

本条第（一）项是关于自诉状应记明自诉人、被告人等当事人基本情况的规定。

1. 自诉人和代为告诉人。能够成为自诉人的应该包括以下：（1）被害人；（2）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3）人民检察院。

单位能够成为自诉人。在《刑事诉讼法》中被告人是包含了被告单位的。同理，被害人也应当包含被害单位。

2. 被告人。自诉案件中的被告人也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单位作为被告人，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代表单位参加诉讼。自诉人或被告人是单位的，应当参照上面的规定记明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二、指控的犯罪

自诉状在指控的犯罪部分，要围绕犯罪构成事实、量刑事实和必要的事实要素将犯罪事实叙述清楚。需要指出，上述三方面的事实是从犯罪事实的三方面构成要素所作的划分，自诉状叙述犯罪事实时，上述三方面的事实应根据犯罪行为发生的逻辑和语言表达应遵循的逻辑结合在一起。当然，对自诉状叙述的犯罪事实也不能苛求。

三、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主要包括认定被告人构成何种犯罪和处以何种刑罚。如果自诉人同时要求被告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应当认定为同时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相应的自诉状的名称应改为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诉讼请求部分可以叙明请求裁判的法律依据。自诉状在此可以引述法律条文，论证被告人行为成立某一犯罪和应当处以某种刑罚的理由。



四、证据

本条第(五)(六)项要求自诉状记明证据的名称、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

在不具体审查判断自诉人提供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客观性的前提下,只就这些证据之间彼此印证的程度,结合一般经验和认识规律,能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具备此证据条件,则应当立案受理并开庭审理。庭审则重点审查各证据是否具备“三性”,将真正符合“三性”的证据确定下来作为定案依据(即查证属实);同时综合判断具备“三性”的证据是否能彼此印证,对待证事实达到排除合理怀疑,最终满足“证据确实充分”的要求。

五、管辖法院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自诉人根据此规定,在自诉状中记明致送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同时应落款并注明具状时间。

在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 自诉人提起自诉,应当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自诉状,但实践中,有的自诉人书写自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告诉。
2. 本条对自诉状的内容主要以列举的方式规定,是对自诉案件受理条件具体化的体现。前5项为必要内容,是所有自诉状必须包括的,第(六)项要看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

考虑到自诉人个人诉讼能力的有限性和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的实际需要,不能对自诉状的要求过于苛刻,同时对于有欠缺的应当积极引导自诉人补正。

【当事人起诉、自诉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当事人提出起诉、自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